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明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27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明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明文、陳孟為（另行審結）、陳建榮（已另案審結）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施昇輝」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施昇輝」於民國112年8月1日某時許，以臉書投放假投資廣告，佯稱入金可以投資獲利云云，致李品縈陷於錯誤，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面交款項。張明文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領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並於112年8月26日11時36分許，將上開物品放置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草叢內，復由陳建榮於同日12時許前往該處拿取上開物品後，持以向李品縈行使，施以詐術，並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現（取款時間、地點均詳如附表一所示），旋即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李品縈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理 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
06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
07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
08 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9 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張明文所犯非死刑、無期徒
10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案亦非高等法院
11 管轄第一審案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
12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13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4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5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6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
19 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3頁、審訴卷第73至74頁、訴卷第8
20 2、92至93頁），並有如附表一編號1「證據出處」欄所示之
21 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
22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論罪之說明

24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同種之
26 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
27 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
28 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
29 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於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
30 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
31 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

01 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
02 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最高法院
03 102年度台上字第4328號判決參照）。經查：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5 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
07 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08 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
09 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
10 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
11 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
12 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
13 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
14 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
15 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
16 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參照）。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
17 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
18 （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
19 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
20 防制條例）。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21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2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
25 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6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
27 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
28 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
29 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
30 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上開
31 修法後，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

01 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經比
02 較新舊法，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並無較有利於被
03 告，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

04 2.洗錢防制法：

05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6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
08 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9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10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11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12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3 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後洗錢防
14 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15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6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7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8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22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3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第14條第3項
27 之規定。

28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29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3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
31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1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列「如
02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減輕其刑。

03 (4)查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4 均合於洗錢之定義；又被告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且其洗
06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
07 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第9至13頁、審訴
08 卷第73至74頁、訴卷第82、92至93頁），又被告於本院準備
09 程序中供稱：我放收據給車手沒薪水等語（見審訴卷第74
10 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案犯行獲有所得財物
11 （犯罪所得），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原則，應認被
12 告並無所得財物（犯罪所得），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
13 防制法，被告均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經比較結果，①依修
14 正前洗錢防制法，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
15 （有期徒刑部分）；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量刑範圍為有
16 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是修正後洗
17 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之規定論罪。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
21 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2 (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偽
23 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
24 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5 罪。

26 (四)被告與陳孟為、陳建榮、「施昇輝」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27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五)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等
29 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
30 之情形，因果歷程並未中斷，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
31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01 同詐欺取財罪。

02 (六)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
03 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04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5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6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07 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
08 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
0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
10 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查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
12 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9至13頁、審訴卷第73至74頁、訴
13 卷第82、92至93頁），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已如
14 前述，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七)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6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7 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18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19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20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21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22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23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4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5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6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7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8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9 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見偵卷
30 第9至13頁、審訴卷第73至74頁、訴卷第82、92至93頁），
31 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所得財物，已如前述，原應依洗錢防制

01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洗錢罪屬
02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
03 說明，應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
04 減輕其刑事由。

05 三、科刑之說明：

06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7 物，放置收據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持以向告訴人李品縈行
08 使，與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牟取不法利
09 益，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
10 點之方式，使其他正犯得以隱身在後，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
11 人求償之困難，造成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
12 應予非難；衡酌被告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
13 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
14 可；考量被告有其他詐欺相關之前案紀錄（不構成累犯），
15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卷第95至122頁），素
16 行難謂良好；兼衡被告就本案詐欺分工參與之程度（無具體
17 事證顯示被告係居於詐欺集團之主謀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
18 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詐欺集團核心地位）、
19 無獲取報酬、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50萬元），及被告自陳
20 之學歷、經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見訴卷第93
21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3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4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5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6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7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8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9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30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3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
02 意旨參照）。查被告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罪部分，固
03 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
04 類型與程度、被告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
05 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
06 罪責程度，故就被告本案犯行，不另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07 四、沒收之說明

08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09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0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1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2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3 (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 14 1. 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
15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有關沒收洗錢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之規定，
17 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之沒
18 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先予敘明。
- 19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
20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1 之。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
22 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屬
23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該條項所稱
2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效
25 果為絕對義務沒收，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稱
26 之「特定犯罪所得」，明確宣告凡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標
27 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物，亦不以行為人具有實
28 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上開規定雖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9 定，固應優先適用，然若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30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31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01 相關規定。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0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03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4 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05 3.查告訴人所面交之現金50萬元，雖屬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
06 匿之特定犯罪所得，而為洗錢之財物，惟無證據證明被告保
07 有該款項，若對被告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
08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9 (二)供犯罪所用之物

10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2 文。次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1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14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5 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皆屬刑法第3
17 8條第2項但書所稱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18 2.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係陳建榮向告訴人收取
19 現金時，交付收執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品，係供三人以上
20 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1 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
22 附著在上開偽造文書上偽造之印文、署押，原應依刑法第21
23 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然因所附著之上開偽造私文書業已宣
24 告沒收，自無庸再為沒收之諭知。復因該收據本身價值極
25 低，且不論係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
26 收，或依刑法第2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
27 免繼續遭本案詐欺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為
28 害社會及他人，而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
29 以追徵價額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30 項規定，不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01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王惟星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皓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11 達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劉芷瑄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1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30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表一

07

編號	起訴事實	被害人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出處
1	偵 20272 起 訴書事實一	李品縈	112年8月 26日12時 41分許	臺北市○ ○區○○ 路00號	50萬元	1、112年10月21、24日、113年3月 3日告訴人李品縈警詢筆錄（偵 字卷第45至54頁） 2、113年4月8日被告張明文警詢筆 錄（偵字卷第9至13頁） 3、112年8月26日道路監視器影像 畫面截圖（偵字卷第25至26 頁） 4、被告張明文放置之112年8月26 日「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照片（偵字 卷第26、64頁） 5、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 12月14日刑紋字第1126063485 號鑑定書（偵字卷第27至33 頁）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113 年10月22日北市警內分刑字第1 133020645號函（偵字卷第139 至140頁） 7、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偵字卷第61至62頁）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是否扣案	是否沒收
1	偽造之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預存股款收據 1張 (日期：112年8月26日、金額：50萬元、經手人：簡子豪)(上 有偽造之「東方神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簡子豪」 署押、指印各1枚)	偵字卷第26、64頁	未扣案	沒收